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精达股份变更互联网小贷投资主体曾购买旗下 P2P 平台理财产品》。

●公司经认真核实, 现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近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精达股份变更互联网小贷投资主体曾购买旗下 P2P 平台理财产品》的文章, 其主要内容: 公司精融汇理财平台涉嫌虚假宣传、公司通过 P2P 平台购买精融汇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二、澄清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经认真核实, 对媒体不实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1、根据银监会等部委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络借贷办法》)第三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 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第十条第三点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以及新《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上述规定，精融汇平台自身既没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也不存在对理财产品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情况，精融汇平台针对借款人在平台申请借款时由保险公司对借款人提供全额本息保障的情况，只是按照借款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的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监管和政策要求，未涉及虚假宣传。

2、公司购买精融汇平台的产品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决议》的要求，即自有资金理财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保本信托类产品、委托贷款及银行票据置换业务，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非保本类风险性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依据该文件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政府部门、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委托人不得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具有贷款业务资格各类机构。

根据该办法第四条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规定，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网络借贷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精融汇平台从事的是借贷撮合业务，并且只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同时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归出借人所有，精融汇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因此精融汇的借贷撮合业务和商业银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实质是一致的，公司通过精融汇平台进行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决议中的理财产品投资，合法合规。

3、公司购买旗下平台产品，主要是提高闲置资金效益，为股东获取利益；公司通过精融汇平台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已购买货币债务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当债

务人违约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条款实施赔偿。

4、公司发放贷款时会计处理为“其他流动资产”，精融汇根据业务经营实质和合同，其收取的费用作为营业收入，通过平台撮合的借贷资金与企业无关不作为收入，同时不计入公司资产负债。

5、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虽然与精融汇有关联关系，但保险购买人为借款人，与华安财险和精融汇无关联，华安财险作为独立法人依据《保险法》和相关法规独立审核借款人资格并提供保险，收取保费。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